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XTDX1号

海城市广兴货运代理处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宋族光、孟鹤 联系电话： 04123230001

联系地址： 海城市滨河西路400号响堂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XTDX2号

海城市壹米滴答快运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宋族光、孟鹤 联系电话： 04123230001

联系地址： 海城市滨河西路400号响堂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XTDX3号

海城市鑫冠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宋族光、孟鹤 联系电话： 04123230001

联系地址： 海城市滨河西路400号响堂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XTDX4号

海城运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宋族光、孟鹤 联系电话： 04123230001

联系地址： 海城市滨河西路400号响堂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XTDX5号

海城市雯佳行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宋族光、孟鹤 联系电话： 04123230001

联系地址： 海城市滨河西路400号响堂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XTDX6号

海城市刘一锅食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宋族光、孟鹤 联系电话： 04123230001

联系地址： 海城市滨河西路400号响堂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XTDX7号

辽宁鸿星饰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宋族光、孟鹤 联系电话： 04123230001

联系地址： 海城市滨河西路400号响堂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XTDX8号

海城市桐博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宋族光、孟鹤 联系电话： 04123230001

联系地址： 海城市滨河西路400号响堂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XTDX9号

海城市安途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宋族光、孟鹤 联系电话： 04123230001

联系地址： 海城市滨河西路400号响堂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XTDX10号

海城市恋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宋族光、孟鹤 联系电话： 04123230001

联系地址： 海城市滨河西路400号响堂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XTDX11号

海城市鸿鹄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宋族光、孟鹤 联系电话： 04123230001

联系地址： 海城市滨河西路400号响堂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XTDX12号

海城市荣发纺织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宋族光、孟鹤 联系电话： 04123230001

联系地址： 海城市滨河西路400号响堂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XTDX13号

海城悦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宋族光、孟鹤 联系电话： 04123230001

联系地址： 海城市滨河西路400号响堂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XTDX14号

海城市洪阳电线电缆物资经营部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宋族光、孟鹤 联系电话： 04123230001

联系地址： 海城市滨河西路400号响堂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XTDX15号

海城市景盛冶金矿山机械厂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宋族光、孟鹤 联系电话： 04123230001

联系地址： 海城市滨河西路400号响堂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XTDX16号

海城市腾发校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宋族光、孟鹤 联系电话： 04123230001

联系地址： 海城市滨河西路400号响堂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XTDX17号

海城崇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宋族光、孟鹤 联系电话： 04123230001

联系地址： 海城市滨河西路400号响堂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XTDX18号

海城托马斯特种钢材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宋族光、孟鹤 联系电话： 04123230001

联系地址： 海城市滨河西路400号响堂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XTDX19号

海城市洪顺二手车销售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宋族光、孟鹤 联系电话： 04123230001

联系地址： 海城市滨河西路400号响堂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

**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海市监罚告〔2024〕XTDX20号

海城市雪月通讯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宋族光、孟鹤 联系电话： 04123230001

联系地址： 海城市滨河西路400号响堂市场监督管理所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5日